

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项目临床医疗中心 医疗专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标段1）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主）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



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项目临床医疗中心医疗专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标段1）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和《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第十一条相关规定，本项目临床医疗中心医疗专项工程由（主）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作为招标人，依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投审【2021】45号）批准，本项目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现对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项目临床医疗中心医疗专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标段1）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施工专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项目临床医疗中心医疗专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标段1）

项目代码：2019-440111-84-01-055865

二、招标单位：（主）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8362080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

招标单位：（成）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18688235084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838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黎工、阮工 联系电话：020-87562291-8785/8732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 7 号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20-28866214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三、建设地点：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838 号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本部西北角地块。

四、项目概况：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项目拟建于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1838 号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本部西北角地块，项目总规模 653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8412 平方米，地

下建筑面积 16888 平方米。建设主要内容包含国家重点实验室 10837 平方米, 人才培养中心(教学用房、科研用房)4748 平方米, 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7000 平方米, 单列用房(MRI、血液透析室、CT)4570 平方米, 学术交流中心 1200 平方米, 动物实验室 3800 平方米, 地下停车库 9081 平方米, 架空层屋顶梯屋及电梯机房 4064 平方米。本次招标为临床医疗中心医疗专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项目建设内容是肾脏病医学中心 6F 手术室区域约 790 m²的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及智能化工程; 10F 特护病房建筑装修装饰、建筑机电安装及智能化工程; 大楼 1F 至 12F 门诊住院区域和室外部分医用气体系统工程; -4F 至 17F 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的设备采购及安装。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和最高投标限价:

- 1、本工程划分为 1 个标段。
- 2、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项目临床医疗中心医疗专项工程施工专业承包, 包括:

(一) 临床医疗中心医疗专项工程

(1) 装修工程: 医疗区域的门窗工程; 楼地面、墙柱面以及天棚的装饰工程; 手术室嵌入式设备台柜、吊塔底座等设备用品。

(2) 安装工程: 医疗区域的电气配管配线; 电缆电线敷设; 配电箱、开关插座、照明灯具的安装; 给排水管道、阀门、卫生洁具安装; 暖通管道、阀门、风机盘管、水泵、空调机组安装; 水管风管抗震支架。

(3) 智能化工程: 医疗区域的交换机、机柜安装; 弱电插座及配线配管; 监控摄像设备、门禁设备、扩声系统设备、会议电话设备安装; 数字一体化系统、自控系统安装。

(4) 医疗专项: 医疗区域和室外部分的医用气体系统工程; 以及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

(5) 发包人指定的其它零星工作。

(二) 临床医疗中心医疗专项工程施工图纸各专业的专项深化设计, 深化设计应满足设计中的技术及功能要求, 按期完成专项深化设计。

(三) 临床医疗中心医疗专项工程的设备与材料的采购、供应、现场仓储、场内外运输、安装、施工、调试等。

(四) 临床医疗中心医疗专项工程各专业的系统测试、调试以及与相关系统的联调，确保能满足广州肾脏病医学中心大楼的使用要求；各专业系统正式移交前的试运行和系统维护，以及移交后的技术服务与支持。

(五) 编制本工程竣工图、竣工资料：(1)、竣工图：专业工程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限期完成竣工图绘制，并负责竣工图的整理、绘制、打印(份数根据承包人要求，暂定 16 份)、签字盖章等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取。(2)、竣工资料归档：专业工程承包人根据发包人 2 要求，完成过程工程资料编制、整理以及竣工验收归档，负责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打印、签字、盖章、整理、归档至指定部门(单位)等资料附属相关工作，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另计取。)

(六) 上述工作所需的附件、工具、备品备件、资料的提供。

(七) 其他上述未涉及的为保证临床医疗中心的正常运行而进行的工作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

具体以本项目挂网的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工程建设标准）、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说明为准。具体工作界面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1) 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3、临床医疗中心医疗专项工程的接口与界面：

项目	部位/楼层/系统	专业	总包单位实施内容	专项分包实施内容	备注
临床医疗中心医疗专项	6F 手术室	建筑/装修	天棚面、墙柱面、楼地面施工至建筑构造做法表的基层做法，含防水层，不含装修面层。	专项区域内软硬装修	
		机电	消防系统(防排烟、水消防、自动报警) 水：给排水至楼层总阀门；排水预留接口安装到位 电：楼层总箱 暖：暖通水井立管预留接口	水：专项区域内给排水管道、洗手盘、洁具； 电：照明、插座、房间电箱及相关线路； 暖：专业空调通风系统、水冷空调系统末端	
		智能化	以楼层弱电间内光纤配线架为分界，四局完成光纤进线、机柜和光纤配线架	专项单位负责实施交换机、RJ45 配线架、出线及末端点位	
	10F 特护病房	建筑/装修	天棚面、墙柱面、楼地面施工至建筑构造做法表的基层做法，含防水层，不含装修面层。	专项区域内软硬装修	
		机电	消防系统(防排烟、水消防、自动报警) 水：给排水至楼层总阀门；排水预留接口安装到位； 电：总包负责； 暖：总包负责；	水：专项区域内给排水管道、洗手盘、洁具；	
		智能化	线路以楼层弱电间内光纤配线架为分界，总包完成光纤进线、机柜和光纤配线架；总包完成房间外走道桥架。	专项单位负责实施交换机、RJ45 配线架、出线及末端点位；房间内桥架。	
	<u>大楼 1F 至 12F 门诊住院区域和室外部分 医用气体系统</u>		预留管线安装条件	医气专项实施	

<u>-4F 至 17F 中型 箱式物流 传输系统</u>	预留物流井及安装条件	中型箱式物流专项实施	
---	------------	------------	--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0113719.83 元。

各专业工程比例为：机电安装工程约 2277.66 万元(占比 75.64%)，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约 204.60 万元(占比 6.79%)，智能化工程约 529.10 万元(占比 17.57%)。

六、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来源为省级财政安排 8 亿元，广州市财政安排 5 亿元，其余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

注：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不得以建筑业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

七、公告发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 公告发布（含本日）：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截止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3.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地点：_____。

4. 开标开始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准答中的相关信息。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7. 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格式九)，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各方提供）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 (1)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
- (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 (3)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或相应的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

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招标期间如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发布新规定的，按新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 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具有建筑工程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7.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拟担任本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业绩金额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注：（1）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的业绩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如中标通知书未能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施工合同载明的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为准，如中标通知书与施工合同均不能单独体现对应的专业工程金额，则以建设单位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载明的对应专业金额为准。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其金额以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合同金额为准。

（2）完成时间以分部或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时间为准。验收记录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适用于施工专业承包项目和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

（3）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业主盖章的业绩证明或可证明业绩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扫描件。

（4）如联合体投标的，类似工程业绩由主办方提供。

9.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不得超过3家）。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的为主办方（承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方为联合体投标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合作协议（见附件二）。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合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主办方）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6.html）。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详见附件三《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1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并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招标（注：拒绝投标时限为三个月，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书之日起计）。

14.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①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②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代建项目管理局

异议受理电话：020-83620804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08 号奥园大厦 11 楼

异议受理部门：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18688235084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州大道北 1838 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本公告在各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六个月内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11. 其他（由招标人依法添加）。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二)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三) 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四)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五)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六)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七)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八)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 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 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 中标后不转包、不分包, 在施工过程中, 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 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务工工人, 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 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 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 实施考勤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 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 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 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 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十一、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招标人应当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

2. 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件二：

联合体工作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一致授权委托主办方负责投标工程的投标登记、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及相关文件的签署等工作。

投标人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负责本工程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附件三：

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广信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